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15:00至2019年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591,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2.281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3,993,7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2.077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04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810,548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的3.348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其中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4,352,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1%；反对2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571,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18%；反对2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9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94,185,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6%；反对4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404,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95.8596%；反对4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1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

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

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

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2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1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9,632,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87%；反对1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刘峰律师、张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